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办法》 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取消、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、《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37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25号），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标准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生产，市城建局于2018年4月25日印发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试行期限已结束，根据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，起草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
2. 《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试行期满后，市节能装配中心派专人深入产业基地、装配式项目现场，与

一线生产、施工单位深入交流，深入了解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情况，经认真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此办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办法》共分六章十六条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了政策依据、适用范围和责任单位。

（二）申请。明确了申请范围、申请原则、申请部品部件及部分新型墙体材料时需提供的资料。

（三）评审。明确了评审过程中材料初审、专家评审、评审公示、认定发布四个步骤，及各步骤应明确的事项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。主要明确了监督管理的具体方法和要求。

（五）奖励与支持。明确了通过认定的部品部件及部分新型墙体材料可享受的优惠政策。

（六）附则。阐明了政策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。